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新湖中宝	600208	中宝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迪锋	高莉
电话	0571-87395003	0571-851718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电子信箱	yudf@600208.net	gaoli@600208.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858,547,482.29	124,497,106,406.51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25,231,071.12	41,159,427,633.63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7,775,103.02	5,063,852,305.04	-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721,936.04	1,102,212,903.02	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646,056.32	1,161,352,621.06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604,527.01	475,238,983.33	-6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2.72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131	4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131	45.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6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1	2,766,180,170	0	质押	1,944,383,20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17.04	1,449,967,233	0	质押	1,447,112,798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41,604,913	0	质押	407,600,00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09,991,540	0	质押	209,750,00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147,157,6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4,800,770	0	无	0
周宗元	境内自然人	0.37	31,318,6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1	26,201,922	0	无	0
蔡稚奇	境内自然人	0.28	23,68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3,406,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先生为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为新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黄伟先生、新湖集团、宁波嘉源、浙江恒兴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新湖 01	155685	2019-09-06	2023-09-06	497,147	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新湖 03	163017	2019-11-22	2023-11-22	719,000	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新湖 01	163921	2020-08-25	2024-08-25	800,000	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新湖 01	175746	2021-02-09	2025-02-09	1,000,000	7.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新湖 02	188537	2021-08-10	2025-08-10	1,000,000	7.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新湖中宝 MTN001	102381663	2023-07-12	2026-07-14	700,000	4.2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53	66.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8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龙")

担保金额:为上海亚龙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7.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08.21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67 亿元。

对上海亚龙的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上海亚龙的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上海亚龙提供保证担保,拟于 2023 年 9 月与上海昊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协议》,为上海亚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不超过 17.4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亚龙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9284623C,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7 楼 01-04 单元;法定代表人:冯希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上海亚龙持有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以东、方浜中路以南、松雪街以西、复兴东路以北处 508 号街坊地块,占地面积为 9.5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3 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桩基工程,预计 2024 年进入销售阶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亚龙资产总额 271.94 亿元,负债总额 269.20 亿元,净资产 2.7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亚龙资产总额 278.85 亿元,负债总额 276.15 亿元,净资产 2.69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5 亿元。

上海亚龙由本公司和上海颢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双方各持权益比例 50%,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任上海亚龙董事长。

上海亚龙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拟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亚龙	上海昊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7.4	2023 年 9 月[注 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各方签署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各方协议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协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无

注 1:本次融资债权人由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债权人名字尚在工商登记核准中,如有变化,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为准。

注 2:以最终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注 3:项目合作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另 50%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上海亚龙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上海亚龙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上海亚龙项目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支持合营公司发展的正常经营行为。担保融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担保比例未超过股权比例,可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8%; 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08.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67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5.84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6%、6.28%。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6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08.21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67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5.84 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控股股东的融资周转安排,公司拟于 2023 年 9-10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亿元;拟于 2023 年 11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5 亿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 34,757 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7.61%、24.71%;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263,028.09 万元,负债总额 1,662,32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702.9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9,750.19 万元,净利润 18,234.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发生日期[注 2]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	2023 年 9-10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注 1]
新湖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2023 11 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作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注 1: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 5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5.57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存在足额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8%; 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08.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67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5.84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6%、6.28%。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的要求,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土地储备 10.06 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2.42 万平方米,其中公司权益新增土地储备 5.07 万平方米,权益新增建筑面积 11.30 万平方米;无新开工面积,新竣工面积 41.30 万平方米;实现结算面积 34.85 万平方米和结算收入 36.68 亿元,同比增加 44.69%和 3.83%,其中权益结算面积 26.19 万平方米、权益结算收入 30.32 亿元;合同销售面积 16.95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收入 17.59 亿元,同比下降 19.36%和 64.35%,其中权益销售面积 10.53 万平方米、权益销售金额 11.77 亿元,同比下降 15.43%和 65.39%,主要系根据项目开发周期,本期新开盘项目较少。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 29.28 万平方米,其中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 28.42 万平方米;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租金总收入 3,733.98 万元,其中权益租金总收入 3,222.65 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60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61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6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新湖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林俊波女士;议案 2: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合营公司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aoli@600208.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

公司总裁:赵伟卿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aoli@600208.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莉

电话:0571-85171837

传真:0571-87395052

邮箱:gaoli@600208.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30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是以通讯方式(书面传签)召开的临时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已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中关于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及募集资金相关内容。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0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4.5 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5)。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6)及《九州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第三次修订稿)》。

备查文件:九州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数量及募集金额总额 2.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及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对扣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稀释后)进行测算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